

POWER.ORG 會員協議

本會員協議是由 Power.Org 和在以下簽字的實體（“會員”）之間達成的。Power.Org 是作為特拉華州非盈利法人團體 IEEE 工業標準和技術組織的計劃進行營運的未註冊協會。會員同意根據本會員協議和任何相關附件（“協議”）內規定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在章程（定義如下）內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所有這些文件的內容均通過援引而合併於此）成為 Power.org 的會員。如果本協議中的任何規定在任何程度上限制、限定了會員協議或 Power.org 章程的任何規定，或在任何程度上與會員協議或 Power.org 章程的任何規定相衝突時，則以章程為準。

1. 定義

“顧問委員會”系指 (a) IBM 和 (b) 符合章程第 7 款要求、已同意本協議附件 3 之條款並向 IBM 提供關於 Power Architecture ISA 修改建議的一組創始人和贊助人。

“顧問委員會會員”系指顧問委員會的會員，包括在以下簽名的會員加入以後可能加入顧問委員會的會員。依據章程第 7 款的規定，將作為顧問委員會主席的 IBM 並不包括在顧問委員會會員以內。

“附件”系指闡明適用於顧問委員會和附屬委員會具體條款的本協議的附件。

“經授權的被許可方”系指從本附件生效日期起並在顧問委員會的整個會員資格期間，擁有 IBM 對於 Power Architecture ISA 32 位元、64 位元和後續指令集尚未到期許可證的實體，該許可證允許此類實體有權以 Power Architecture ISA 為基礎創制處理器的設計，而不應包括僅限於用示例說明 IBM 許可的一個或多個 PowerPC 內核的 IBM 許可證。

“董事會”應具有章程第 1 款闡明之含義。

“章程”系指隨時得到修改而且有效的 Power.org 章程。

“控制權變更”系指通過以下任何交易而生效的會員所有權或控制權的變更：(1) 由會員的股權持有人批准的兼併、合併或重組，除非代表後任實體表決權證券的聯合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六十 (60%) 以上的證券此後以實質上相同的比例立刻為以下自然人或法人所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自然人或法人應當是緊接著此類交易之前實益擁有會員已出售表決權證券者；(2) 會員的全部或實際上全部資產的任何轉讓或其他處置；或 (3) 由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相關團體（並非會員或會員的任何子公司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當前實益或賬面擁有的、會員的股權證券）直接或間接地收購大於會員已出售證券聯合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四十 (40%) 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根據已修改的 1934 年證券交換法的含義或規則 13d-3 之規定）。

“委員會”應具有章程第 1 款內闡明之含義。

“技術貢獻”系指向 Power.org、顧問委員會或向附屬委員會、董事會或委員會口頭披露或書面提交，包括但並不限於和規範草案或實施草案相關的披露內容，或對現有技術規範或實施方式或其某個部分的增加或修改。技術貢獻並不包括 ISA 技術貢獻或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

“衍生著作”系指在先前存在並具有版權的著作基礎上進行的工作，諸如：修訂、修改、翻譯、節略、縮寫、展開、彙編或可以改寫、改變或改編先前存在著作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工作，而如果這些工作沒有得到此類先前存在著作版權所有人的授權則可能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

“實施草案”系指由附屬委員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在將其作為實施方式而正式採用之前正在工作或考慮的，名為“Power.org 實施方式”的作為草稿或非定稿形式的某項提議、一份或多份文件以及任何對其增加或修改的內容。

“規範草案”系指由附屬委員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在將其作為技術規範而正式採用之前正在工作或考慮的，名為“Power.org 技術規範”的作為草稿或非定稿形式的某項提議、一份或多份文件以及任何對其增加或修改的內容。

“創始人”應具有章程第 1 款的含義。

“完全相容”系指：(1) 支持或執行技術規範或實施方式內被該技術規範或實施方式定義為“必需”的、該技術規範或實施方式所有部分的實施；或 (2) 技術規範或實施方式內為某種特別類型應用所需要的所有部分的實施。

“IBM”應指在紐約 Armonk 有實施業務的辦公室的國際商用機器公司。

“實施方式”系指已經由董事會採用和批准供發佈的技術規範或規範草案的硬體、軟體或固件實施方式以及由董事會已經採用和批准供發佈的任何更新或修訂。實施方式並不包括 ISA。

“ISA 技術貢獻”系指由一名或多名顧問委員會會員向 Power.org、顧問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附屬委員會或 IBM 口頭披露或書面提交的，是明確地關於為 Power Architecture ISA 增加指令或修改其指令的內容。

“聯合發明”系指和兩個或更多會員聯合的個人在 Power.org 活動的幫助下構思的、可能會取得專利的發明。

“會員”系指符合章程規定的所有 Power.org 會員，包括在以下簽名的會員加入以後可能成為會員的這類會員。

“必要的權利要求”系指那些從某一會員撤消其在 Power.org 的會員資格或者該會員在 Power.org 的會員資格以其他方式終止之日起具有多達十八 (18) 個月優先權日的所有專利要求，在此情況下會員或其任何子公司有權授予關於專利構思範圍的許可證，而專利則會由於某一版本技術規範的實施或由於董事會在某一會員撤消其在 Power.org 的會員資格或者該會員在 Power.org 的會員資格以其他方式終止之日以後多達十八 (18) 個月內採用的實施方式而不可避免地受到侵權，而此類侵權是不能以另一個在商業上能實現的、可供替代而非侵權的此類技術規範的實施或其他實施方式所避免的。

儘管在本協議內有其他內容，“必要的權利要求”不應包括：(1) 製造或使用符合技術規範或實施方式的任何產品及其部分時可能必需的實現技術，而其本身在此類技術規範或實施方式內並沒有被明確闡明者 (例如，而且並不限於：半導體製造技術、編譯技術、物件導向技術、基本作業系統技術)；(2) 技術規範或實施方式或

其任何部分在任何產品和/或產品的任何部分或其結合內的實施方式，或者是和任何產品和/或產品的任何部分或其結合一起實施的方式，其唯一目的或功能並不是要成為完全相容產品所必需者；(3) 在得到許可的情況下，要求專利許可者向非會員的第三方支付專利使用費的權利要求；和 (4) 設計專利和設計登記。

“非委員會會員”系指並非顧問委員會會員的會員。

“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系指由非委員會會員向 Power.org、顧問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附屬委員會或 IBM 口頭披露或書面提交的，關於增加或修改 Power Architecture ISA 的內容。

“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專利要求”系指從某一會員撤消其在 Power.org 的會員資格或者該會員在 Power.org 的會員資格以其他方式終止之日起具有多達十八 (18) 個月優先權日的非委員會會員或其子公司所擁有、控制或可獲許可的所有專利要求，在此情況下此類會員或其任何子公司有權授予關於專利構思範圍的許可證，這些專利要求可能會由於實施方式或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的使用而受到侵權。

“參與者”應有章程第 1 款闡明之含義。

“Power Architecture ISA”或**“ISA”**系指由 IBM 不定期地在 IBM 發表的當前正式 Power Architecture 文件內指定的指令集架構、包括基本指令、特別目的指令、優先指令、專有指令和其他指令。

“技術規範”系指已經由董事會採用和批准供發佈的，名為“Power.org 技術規範”的文件以及已經由董事會採用和批准供發佈的，從屬於或相關於 ISA 或和 ISA 相容的任何更新或修訂。技術規範並不包括 ISA。

“贊助人”應有章程第 1 款內闡明之含義。

“附屬委員會”應有章程第 1 款內闡明之含義。

“子公司”應有章程第 1 款內闡明之含義。

2. 會員資格

2.1 入會資格。根據本協議和章程的條款和條件，會員同意成為本協議簽字頁上所指定級別的 Power.org 的會員。會員級別的指定應滿足章程內闡明的入會資格並且應得到董事會的通過。

2.2 對協會使命的支持。在存在 Power.org 的會員資格期間，會員們希望支持和 Power.org 發佈的技術規範或實施方式完全相容的硬體或軟體產品的設計、開發或應用。然而，本協議的任何內容均不應強使會員必須承擔製造或使用遵守技術規範或實施方式的產品或除了 Power Architecture 以外不能使用其他處理器架構技術的義務。

2.3 會員的利益。會員有權享受本協議和章程提供的利益。會員應有權參與 Power.org 會員會議、收到向 Power.org 會員散發的材料以及由董事會決定的或依據章程所規定的此類會員的其他利益。

3. 會員的義務

3.1 章程。會員已經仔細閱讀並因此贊同和同意遵守章程。本協議所使用的條款和章程內所使用的相同條款具有相同的含義。

3.2 技術貢獻。根據本協議、適用的附件和章程的條款和條件，創始人、贊助人和參與者可以作出技術貢獻、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或 ISA 技術貢獻。本協議的任何內容均不應強使會員承擔作出技術貢獻、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或 ISA 技術貢獻的責任。

3.3 會費和其他費用。會員應支付會費、費用和有時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攤派費用。同一級別的會費應當是一視同仁的。董事會可以確定合理的附加費用或參加會議或為了其他會員利益的收費。

3.4 開支。除非由董事會另行授權，會員均應為其參加依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和所有活動負擔其本身的費用和開支，例如：旅行、雇員的報酬和附帶開支。

3.5 反托拉斯政策。如在章程第 2.6 節內更為完整地規定的，會員同意遵守和會員加入 Power.org 有關的所有適用的反托拉斯法。本協議內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要求或允許違反任何適用的反托拉斯法的行為。會員同意披露其姓名和任何其他所需資訊，其目的是讓 Power.org 能夠行使 1993 國家合作研究和保護法 (15 U.S.C. 第 4301 節及以下等等)。

4. 資訊

4.1 非保密資訊。所有根據本協議交換的資訊均應被認為是非保密資訊，除非：(1) 被指定為保密的資訊和依據附件 3 交換的資訊；或 (2) 由董事會確認是保密資訊而且是依據由資訊接受者承認並由董事會批准的保密條款所披露的資訊。

4.2 獨立開發。本協議的條款不應被解釋為限制任何會員獨立開發或獲得產品的權利。以本協議內所闡明的任何許可證為條件，所有會員都可以為任何目的使用本協議項下披露的資訊。

5. 智慧財產權

5.1 會員商標的非堅持性。如果 Power.org 提議採納任何名稱或徽標作為商標或商品名稱的話，Power.org 應以書面提議的方式通知會員(在本段內是指“接受會員”)。接受會員將有不少於四十五 (45) 天的時間通知審查商標或商品名稱提議 (“審查期”)。接受會員同意除非由接受會員在審查期內向執行董事提出書面通知告知接受會員對於所提議商標或商品名稱的異議，則接受會員及其子公司不應向 Power.org 或任何會員堅持接受會員或其子公司可能擁有的或此後在所提議的商標或商品名稱內擁有的任何商標權或商品名稱權。

5.2 Power.org。會員可以公開透露其是會員 Power.org 的會員。然而，除非由董事會另行授權，會員不能確定由 Power.org 認可、贊助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產品或服務。Power.org 有權把會員名稱包括在由 Power.org 發佈的任何會員名單內並宣佈某會員已經加入了 Power.org。

5.3 專利許可證。每個會員應根據此類許可授予者會員必要的權利要求，以合理和非歧視的條款和條件（其中可能包括防禦性中止許可），按照許可授予者會員標準的專利許可慣例（如果有這種慣例的話）授予每個 Power.org 的創始人、贊助人和參與者以在世界範圍內適用的專利許可證。這些許可授予者是受到許可受讓方會員和技術規範完全相容實施方式的侵權或和實施方式內完全相容部分的侵權的。此類許可證應足以使許可受讓方會員能夠製造、完成製造、使用、進口、許諾銷售、租賃和銷售並以其他方式經銷和技術規範及此類實施方式完全相容的實施方式，並且以從屬許可證的方式向其子公司授予前述權利。儘管有前述內容，可以通過附件向會員申請的任何適用的專利許可均應取代本 5.3 節條款之規定。

5.4 技術貢獻的版權。每一個已經在此提出技術貢獻的會員應授予 Power.org 在世界範圍內適用的、完全付清款項的、免除許可證費的、不可撤銷的、永久性的、非排他的、不可轉讓的版權許可證以便 Power.org 創建此類技術貢獻的衍生著作，以及在 (i) 規範草案、(ii) 技術規範、(iii) 實施草案和 (iv) 實施方式內所實施技術貢獻的衍生著作，並且使用、執行、複製、分配、演示和實施此類技術貢獻、規範草案、技術規範、實施草案和實施方式和及其相關的衍生著作，包括以從屬許可證的方式把前述權利授予 Power.org 任何其他會員及其子公司和第三方的權利。由會員擁有或開發的技術貢獻仍應作為會員的財產而且技術貢獻的所有權利益不應轉讓給 Power.org 或任何其他會員。

5.5 Power.org 的版權許可證。Power.org 據此授予會員們以在世界範圍內適用的、完全付清款項的、免除許可證費的、不可撤銷的、永久性的、非排他的、不可轉讓的版權許可證以便會員們創建技術貢獻、規範草案、實施草案、技術規範和實施方式的衍生著作並且使用、執行、複製、分配、演示和實施此類技術貢獻、規範草案、實施草案、技術規範、實施方式以及相關的衍生著作，包括把前述權利以從屬許可證的方式授予他人。

5.6 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專利要求項下的專利許可證。一旦提交以後，從屬於其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的、非委員會會員的所有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的專利要求均應服從於由此類非委員會會員在此授予 IBM 的完全付清款項的、免除許可證費的、非排他的、不可轉讓的、不可撤銷的、永久性的、在世界範圍內適用的許可證以便 IBM 製造、完成製造、使用、進口、許諾銷售、租賃和

銷售並以其他方式經銷那些具體實施或具體表現了此類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的產品，並把前述權利以從屬許可證的方式授予 IBM 的子公司和第三方。

5.7 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之版權。每一個已經提出過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的非委員會會員在此向 IBM 和所有顧問委員會會員授予在世界範圍內適用的、完全付清款項的、免除許可證費的、不可撤銷的、永久性的、非排他的、不可轉讓的版權許可證以便其創建此類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以及在 ISA 內實施的此類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的衍生著作，並且允許其使用、執行、複製、分發、演示和實施此類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以及衍生著作，其中包括把前述權利以從屬許可證的方式授予 Power.org 的其他會員及其子公司和第三方的權利。由非委員會會員擁有或開發的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應當依然是非委員會會員的財產而且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的所有權利益也不應當轉讓給 IBM、任何顧問委員會會員或轉讓給任何其他會員。

5.8 聯合發明。根據在本協議和章程內其他地方闡明的權利和許可，任何聲稱是聯合發明的專利申請和在此基礎上重新發表、復審或延續的任何專利權均應為發明會員所共同擁有，其中的名稱也應該是共同的，而每一個擁有該發明的會員應有權據此授予許可證和從屬許可證而不必相互說明。

5.9 智慧財產權的轉讓。會員或其子公司對於任何版權、商業機密或必要的權利要求的所有權的任何分配或其他轉讓均應遵守本協議內闡明的向其他會員特許此類智慧財產權的許可證規定和責任。為了避免本協議內的許可證責任，代表其本身和其子公司的會員同意不分配、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此類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權。由會員根據本協議的規定同意進行的任何和所有智慧財產權的分配和特許也可以代表會員和其子公司進行。

5.10 對子公司的許可證。本協議內的許可權包括每一個會員把從屬許可證授予其在本協議的生效之日或生效以後存在的子公司的權利，該從屬許可證的權利包括接受從屬許可證的子公司把從屬許可證給予上述會員的其他子公司的權利。在本協議的有效期間，從屬許可證的權利在任何方面和任何時間都不能被擴大到大於授予從屬許可證的一方在當時持有許可證的權利。

5.11 無其他許可證。除非在此明確規定，任何會員或其子公司都不應根據本協議以直接或暗示的、禁止反言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會員或其子公司或經核准的被許可方授予許可證、豁免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的權利。第 5 節的規定不應免除任何會員在簽署本協議以前對於以下其他會員所應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6. 協議的期限和終止

6.1 協議期限。除非按章程第 12.9 節的規定而終止，只要 Power.org 在繼續營運，本協議就應保持全部效力並在會員支付會費後每年進行延續。

6.2 協議終止的影響。如果本協議被終止，第 4、5、6、7 和 8 節還應該繼續保持有效。本協議的終止對於特定附件的額外後果在此類附件內已有闡明。

7. 無擔保/有限責任/陳述

7.1 無擔保。除非本協議或此處的任何相關附件明確規定，由會員在下面向 POWER.ORG 提供或發佈、或者由 POWER.ORG 向會員、或者是由任何其他會員相互之間提供或發佈的所有技術貢獻、ISA 技術貢獻、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規範草案、技術規範、實施草案和實施方式都是“按原樣”提供和發佈的，而且不附帶任何性質的任何擔保，包括但並不限於，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非侵權、可商銷性或適合於特定目的之擔保。會員承認，除了根據本協議所授予的專利權之外，每個會員都有責任獲得任何專利權項下的許可，這些專利權是為了實施本協議項下發佈的技術規範和實施方式所需要的。

7.2 有限責任。如果違反本協議，任何會員或子公司或 POWER.ORG 決不對其他會員或子公司或 POWER.ORG 的任何損失負有責任，這些損失包括任何間接的、特別的、代表性的或作為結果的損害，而且還包括但並不限於，損失利潤、即使已經得到關於此類損失可能性的通知也是如此。前述有限責任並不適用於合理的專利使用費、利潤損失、或由於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未經授權而披露或濫用秘密資訊而導致索賠的其他類似的貨幣損失。在發生違反本協議的情況時，前述有限責任還不應影響權利受到不法侵害的當事人尋求強制禁止令救濟。

7.3 陳述和保證。代表其自身及其子公司的會員陳述並保證其在 POWER.ORG 的代表不應向 POWER.ORG 提交其代表明知違反其他會員或第三方的版權或商業機密的技術貢獻或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

8. 其他規定

8.1 無轉讓。除非依據本協議的條款另行允許，會員依據章程第 12.8 節的規定未經 Power.org 的事先書面准許不得轉讓、分配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力和義務或為此分發從屬許可證。第三方依據章程第 12.8 節的規定未經 Power.org 的事先書面准許也不得承擔任何由於會員控制權的變更而帶來的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任何違反本節規定的轉讓企圖都是無效的。

8.2 通知。會員指定以下所確定的代表來接收本協議項下的通知。會員可以向 Power.org 發送書面通知而變更指定代表。如果會員未能指定代表，通知將根據以下列明的會員地址發送給會員。在本協議項下發出的任何通知，如果是以電子郵件、傳真、快信或速遞方式發出的，則被認為在發出通知後的下一個工作日送達；如果是以預付郵資的第一類郵件按照所提供的地址發送給會員指定代表的通知，則被認為在發出通知的三 (3) 天後送達。違反本協議的通知和終止本協議的通知將通過預付郵資的快信或第一類郵件，同時還要通過電子郵件或傳真發送。

8.3 無合資企業。本協議內包含的任何內容和由會員採取的行動均不應該被認為是使會員成為 Power.org 或任何其他會員的雇員、代理人或代表，或被認為在任何會員之間或在會員和 Power.org 之間建立一種合作關係、合資企業或聯合企業。

8.4 遵守法律。各方在此的義務均應服從於對此處各方擁有司法裁判權的任何政府的所有法律，只要是涉及會員參加 Power.org 的法律，不管是現有的還是將來的法律均應得到遵守。

8.5 適用的法律。本協議的管轄和解釋，以及此處各方之間法律關係的確定均應當根據紐約州法律進行，這並不包括可能導致應用任何其他司法裁判權法律的法律衝突原則。關於強制執行或解決和本協議有關爭議的任何訴訟都必須向位於紐約州的法院提出。在此類訴訟中，任何一方均不應聲稱法院缺乏對於此類當事人和索

賠主題的司法裁判權。各方在此明確在處理因本協議引起的任何爭議時放棄陪審團審判。

8.6 可分離性。如果本協議中的任何規定被擁有足夠司法裁判權的法院認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規定將依然保持充分效力；同時還應該制定最能反映最初內容的，供替代的、有效的和可以實施的規定來取代無效的規定。

8.7 協議的修改。本協議和任何相關的附件可以根據第 7.3 節和章程第 10 款的規定在一視同仁的基礎上進行修改。會員在修改生效日期的書面通知之前應當至少被給予六十 (60) 天的時間，而且修改應當是將會生效的。會員應受到恰當採用修改的約束，除非它選擇終止本協議及其在 Power.org 的會員資格。

8.8 協議的副本。本協議可以在一份或多份副本上進行簽署，其中的每一份都應被認為是正本，但是所有這些正本應構成一份協議而且是相同的文件。

8.9 協議的完整性。本協議其附件一起，取代和更換任何和會員在 Power.org 的會員資格有關的任何和所有先前的表述、協議和理解，除了章程之外。

8.10 授權。會員說明並保證其是經授權達成本協議的。在以下簽名的人士說明並保證他/她是經授權代表會員簽署本協議的。

8.11 第三方受益人地位。Power.org 和會員兩者特此向 IBM 及其子公司授予第三方受益人地位，憑藉這樣的地位後者有權獨立地執行和 ISA 技術貢獻和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相關的所有會員義務猶如 IBM 及其子公司是本文件的簽署方一樣。

9. 生效日期

9.1 生效日期。本協議應于會員的授權代表和 Power.org 簽署以後生效。

會員：

由： _____ 日期： _____

印刷體姓名： _____

頭銜：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位址： _____

申請的會員資格級別

___ 創始人

___ 贊助人

___ 參與者

___ 開發者

接受並同意：

POWER.ORG，IEEE 工業標準和技術組織的計劃

由： _____ 日期： _____

印刷體姓名： _____

頭銜： _____

附件 1

**專利權使用費的承擔，合理和非歧視的
智慧財產權政策補充條款和條件**

1. 技術貢獻

創始人，贊助人或參與者可以根據本協議、本附件和章程的條款和條件作出技術貢獻。

2. 智慧財產權

2.1 專利。每一個適用於本附件 1 內附屬委員會智慧財產權政策的，附屬委員會的會員應根據此類許可授予者會員必要的權利要求，以合理和非歧視的條款和條件（其中可能包括防禦性中止許可），按照許可授予者會員標準的專利許可慣例（如果有這種慣例的話）授予每一個 Power.org 的創始人、贊助人和參與者以在世界範圍內適用的專利許可證。這些許可授予者是受到許可受讓方會員完全相容于附屬委員會技術規範的實施方式的侵權或受到此類實施方式內完全相容部分的侵權的。此

類許可證應足以使許可受讓方會員能夠製造、完成製造、使用、進口、許諾銷售、租賃和銷售並以其他方式經銷和技術規範及此類實施方式完全相容的實施方式，並且以從屬許可證的方式向其子公司授予前述權利。

2.2 必要權利要求的披露。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的每一個會員均應使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以書面方式向 Power.org 披露其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權利要求的存在。這些權利要求可能是在適用於本附件 1 內附屬委員會知識產權政策的附屬委員會由代表此類會員行事的個人親自瞭解的必要權利要求。至於尚未發表的專利申請，此類個人應當有責任披露未發表的專利申請的存在並明確該專利一旦發表以後可能適用的規範草案或實施草案的範圍。在此類申請發表以後，此類個人應當用更多和這種可能的必要權利要求有關的具體資訊來更新會員披露的內容。每一個會員應當使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披露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必要權利要求以後依據本附件的條款儘快宣佈必要的權利要求。會員（全體或個別的）並沒有執行或實施專利檢索的義務。

2.3 資訊。依據本協議第 4 節的規定，所有技術貢獻、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和附屬委員會會議記錄和其他材料應被認為是非保密的。

2.4 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應當依據本協議第 5.6 和第 5.7 節之規定視情況而定地獲得許可或轉讓。

2.5 無其他許可證。除非在此明確規定，任何會員或其子公司都不應根據本協議以直接或暗示的、禁止反言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會員或其子公司授予專利許可證、豁免或其他權利。本第 2 節的規定不應免除任何會員在簽署本協議以前對於以下其他會員所應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3. 條款的有效性

3.1 條款的有效性。如果因任何理由本協議被終止或會員停止對附屬委員會的參與，本附件的第 2 和第 3 節規定應依然有效。

附件 2

**免專利權使用費，合理和非歧視的
智慧財產權政策補充條款和條件**

1. 技術貢獻

創始人，贊助人或參與者可以根據本協議、本附件和章程的條款和條件作出技術貢獻。

2. 智慧財產權

2.1 專利。每一個適用於本附件 2 內附屬委員會智慧財產權政策的，附屬委員會的會員應根據此類許可授予者會員必要的權利要求，以合理和非歧視的條款和條件（其中可能包括防禦性中止許可），按照許可授予者會員標準的專利許可慣例（如果有這種慣例的話）授予每一個 Power.org 的創始人、贊助人和參與者以在世界範圍內適用的，免專利權使用費的專利許可證。這些許可授予者是受到許可受讓方會員完全相容于附屬委員會技術規範的實施方式的侵權或受到此類實施方式內完全相容部分的侵權的。此類許可證應足以使許可受讓方會員能夠製造、完成製造、使用、進口、許諾銷售、租賃和銷售並以其他方式經銷和技術規範及此類實施方式完全相容的實施方式，並且以從屬許可證的方式向其子公司授予前述權利。

2.2 必要權利要求的披露。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的每一個會員均應使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以書面方式向 Power.org 披露其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權利要求的存在。這些權利要求可能是在適用於本附件 2 內附屬委員會知識產權政策的附屬委員會由代表此類會員行事的個人親自瞭解的必要權利要求。至於尚未發表的專利申請，此類個人應當有責任披露未發表的專利申請的存在並明確該專利一旦發表以後可能適用的規範草案或實施草案的範圍。在此類申請發表以後，此類個人應當用更多和這種可能的必要權利要求有關的具體資訊來更新會員披露的內容。每一個會員應當使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披露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必要權利要求以後依據本附件的條款儘快宣佈必要的權利要求。會員（全體或個別的）並沒有執行或實施專利檢索的義務。

2.3 資訊。依據本協議第 4 節的規定，所有技術貢獻、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和附屬委員會會議記錄和其他材料應被認為是非保密的。

2.4 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應當依據本協議第 5.6 和第 5.7 節之規定視情況而定地獲得許可或分配。

2.5 其他許可證。除非在此明確規定，任何會員或其子公司都不應根據本協議以直接或暗示的、禁止反言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會員或其子公司授予專利許可證、豁免或其他權利。本第 2 節的規定不應免除任何會員在簽署本協議以前對於以下其他會員所應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3. 條款的有效性

3.1 條款的有效性。如果因任何理由本協議被終止或會員停止對附屬委員會的參與，本附件的第 2 和第 3 節應依然有效。

附件 3

**POWER ARCHITECTURE 顧問委員會
補充條款和條件****1. 定義**

“**保密資訊**”僅限於：(i) 在披露時標為保密的 Power Architecture ISA 和書面的 ISA 技術貢獻資料；(ii) 在披露時被指明屬於保密資訊的口頭披露的 ISA 技術貢獻以及從披露之日起三十 (30) 日內報送顧問委員會主席，對足夠用於識別的 ISA 技術貢獻進行摘要的書面備忘錄；以及 (iii) 顧問委員會所有的會議記錄。儘管有上述說明，保密資訊並非指而且也不包括非委員會會員的 ISA 技術貢獻。

Comment [FLDE1]: We changed this to "iii". The source text still reads "iv". Please change source text.

“**和 ISA 完全相容**”系指：(1) 支持或執行 Power Architecture ISA 內被定義為“必需”的所有部分的 Power Architecture ISA 的實施方式；或 (2) 為某種特別類型應用所需的 Power Architecture ISA 內所有部分的實施方式。

“**必要的 ISA 權利要求**”系指顧問委員會會員撤消其在 Power.org 的會員資格或者此類顧問委員會會員在 Power.org 的會員資格已經以其他方式終止之日起具有多達十八 (18) 個月優先權日的所有專利的權利要求，在此情況下此類顧問委員會會員有權授予關於專利構思範圍的許可證，而專利則會由於向顧問委員會提交供其考慮的某 ISA 技術貢獻版本的實施方式而不可避免地受到侵權，而此類侵權是不能以另一個在技術上可行的、非侵權並可供替代的 ISA 技術貢獻的實施方式所能避免的。

儘管在本協議內有其他內容，“必要的 ISA 權利要求”不應包括：(1) 製造或使用 ISA 技術貢獻的任何產品及其部分時可能必需的實現技術，而其本身在此類 ISA 技術貢獻內並沒有被明確闡明者（例如，而且並不限於：半導體製造技術、編譯技術、物件導向技術、基本作業系統技術）；(2) 包含於 Power Architecture ISA 內的 ISA 技術貢獻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產品和/或產品的任何部分或其結合內的實施方式，或者是和任何產品和/或產品的任何部分或其結合一起實施的方式，其唯一目的或功能並不是要成為完全相容產品所必需者；(3) 在得到許可的情況下，要求專

利許可者向非會員的第三方支付專利使用費的權利要求；和 (4) 設計專利和設計登記；或 (5) 非委員會會員 ISA 技術貢獻專利要求。

2. 顧問委員會會員資格

2.1 會員資格。顧問委員會會員是符合所有以下條件的創始人或贊助人會員：

- (i) 是和 ISA 完全相容的 Power Architecture 微處理器或基於和 ISA 完全相容的 Power Architecture 處理器的系統的製造商，或以別的方式證明承諾經銷實施了和 ISA 完全相容的技術或者其他以 Power Architecture 作為技術手段的產品；以及
- (ii) 是經核准的被許可方；和
- (iii) 目前與 IBM 有一項或多項專利許可協議，其中顧問委員會會員與 IBM 相互許可適用的當前和將來的專利以製造、完成製造、使用並銷售實施 Power Architecture ISA 的產品以及集成了該技術實施方式的產品。以及
- (iv) 有恰當的美國出口經營權，經 IBM 決定接受與 Power Architecture ISA 相關的資訊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和基於 Power Architecture ISA 的微處理器和電子電腦相關的資訊。

2.2 對協會使命的支持。在存在顧問委員會會員資格的期間，顧問委員會會員希望支持和 Power Architecture ISA 的 ISA 完全相容的硬體或軟體產品的設計、開發或應用。然而，本協議的任何內容均不應強使顧問委員會會員製造或使用此類產品或妨礙替代性或競爭性的處理器架構的使用。

2.3 顧問委員會的宗旨。顧問委員會的宗旨是開會討論對 Power Architecture ISA 可能的 ISA 技術貢獻，並投票決定是否向 IBM 推薦此類 ISA 技術貢獻。對於是否將此類 ISA 技術貢獻整合到 Power Architecture ISA 之中，IBM 將保留唯一決定權，而這一決定權不應受到章程或會員協議的制約。在任何情況下，IBM 決不應對 IBM 接受或否決顧問委員會的任何推薦所產生的損失、或對於是否將此類 ISA 技術貢獻整合到 Power Architecture ISA 內的決定所產生的後果、或 IBM 未能傳達第 3 節內闡明的計劃和發展方向負責。

3. ISA 技術貢獻

顧問委員會會員可以根據本協議、本附件和章程的條款和條件作出和 Power Architecture ISA 相關的 ISA 技術貢獻以供 IBM 考慮。為了使某項 ISA 技術貢獻能夠得到 IBM 的考慮而被包含於 ISA 之內，此類 ISA 技術貢獻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若以口頭方式提出者則必須以書面方式加以歸納。而 IBM 的目標是要定期地向顧問委員會會員傳達 Power Architecture ISA 的計劃和發展方向。

4. 保密資訊

4.1 保密資訊。IBM、顧問委員會會員及其接受其分許可的子公司同意應當像各自保護其自身機密資訊那樣同樣謹慎地保護資訊的秘密，至少在各種情況下都不低於合理的謹慎程度。在遵守適用的專利權和版權的前提下，資訊接受方可以自由地將無形的保密資訊用於各種用途。IBM、顧問委員會會員及其接受其分許可的子公司可將保密資訊傳授給其雇員或承包商（應訂立類似的保密協定把承包商的資訊使用權局限於僅和 IBM、顧問委員會會員工作相關的用途）。保密責任在披露保密資訊之日起十 (10) 年後才得以解除。

4.2 例外情況。對於下述任何保密資訊不具有保密義務：

- (i) 資訊接收者在不違反保密責任情況下獲得的，在公共場合披露或接收到的可公開獲得的資訊；
- (ii) 以正當方式從第三方處獲得並且不需承擔保密義務的資訊；或
- (iii) 資訊接收者從披露方獲悉之前，已經憑正當的方式獲得該資訊，且不存在使用或披露的任何限制；或
- (iv) 由資訊接收者的雇員或承包商獨立開發的資訊；或
- (v) 按法律要求必須披露的資訊；或
- (vi) 在 Power Architecture ISA 公佈的版本上公開的資訊；或
- (vii) 在製造、營銷、銷售或維護產品或售後服務的過程中自然披露的資訊。

4.3 許可的資訊披露。IBM、顧問委員會會員可以在用書面方式通知顧問委員會會員準備採納此類 ISA 技術貢獻以及將其作為 ISA 一部分發表此類 ISA 技術貢獻的計畫日期後向第三方披露 ISA 技術貢獻。該披露可開始於計畫發表日期之前九 (9) 個月並應根據其約束性不低於本第 4 節內所述條款的書面保密條款實施。

4.4 拒責聲明。不管是本附件、還是據此以任何方式披露的任何保密資訊均不應限制 IBM、顧問委員會會員或其子公司：(i) 開發、製造或行銷可能和他人的產品或服務競爭的產品和服務；或 (ii) 限制 IBM、顧問委員會會員或其子公司以任何方式轉讓或再轉讓其雇員。

5. 智慧財產權

5.1 專利。已經提出過 ISA 技術貢獻並且被 IBM 依據其向顧問委員會會員發出的書面通知接受並納入 ISA 的各顧問委員會會員據此向 IBM 和所有顧問委員會會員授予免除許可證費的、完全付清款項的、在世界範圍內適用的、不可撤銷的、永久性的、非排他的、不可轉讓的版權和商業秘密許可以便其創建此類 ISA 技術貢獻以及在 ISA 內實施的此類 ISA 技術貢獻的衍生著作來使用、執行、複製、分發、演示和實施 ISA 技術貢獻以及據此產生的衍生著作並以從屬許可證的方式把前述權利授予其子公司和第三方。至於由 IBM 根據本節授予的版權和有形的保密資訊權利，前述許可並不授予顧問委員會會員任何權利以設計或開發基於 Power Architecture ISA 或任何相關的 IBM 變異架構的任何微處理器；如果已經授予此類權利的話，則應遵守 IBM 和顧問委員會會員之間達成的其他協議內所闡明的規定。此類許可證應服從於本附件第 4 節的規定。如果在顧問委員會會員作為經核准被許可方的協議內具有和前述內容不一致或者不能反映前述內容的條款時，顧問委員會會員同意修改這樣的協議以便使其包含前述許可證的授予。

5.2 版權和商業機密。在向顧問委員會提交和任何 ISA 技術貢獻相關的版權和商業機密所有權供其考慮以後，這些所有權就應當由提交這些權利的顧問委員會會員據此不可撤銷地轉讓給 IBM。IBM 據此向顧問委員會會員授予免除許可證費的、完全付清款項的、在世界範圍內適用的、不可撤銷的、永久性的、非排他的、不可轉讓的許可證以便其使用、執行、複製、創建衍生著作、經銷、演示和實施在此類 ISA 技術貢獻內具體化的著作並以從屬許可證的方式把前述權利授予其子公司和第三方。前述許可證並不授予顧問委員會會員任何權利以設計或開發基於 Power Architecture ISA 或任何相關的 IBM 變異架構的任何微處理器；如果已經授予此類權利的話，則應遵守 IBM 和顧問委員會會員之間達成的其他協議內所闡明的規定。此類許可證應服從於本附件第 4 節的規定。如果在顧問委員會會員作為經

核准被許可方的協議內具有和前述內容不一致或者不能反映前述內容的條款時，顧問委員會會員同意修改這樣的協議以便使其包含前述許可證的授予。

5.3 被拒絕納入 ISA 的 ISA 技術貢獻專利、版權和有形資訊許可。 已經提出過 ISA 技術貢獻但其被 IBM 拒絕納入 ISA 的各顧問委員會會員在此同意向 IBM 和所有其他顧問委員會會員授予在世界範圍內適用的、不可撤銷的、永久性的、非排他的、不可轉讓的許可根據技術貢獻會員的專利、版權和商業機密來製造、完成製造、使用、進口、許諾銷售、租賃和出售並以其他方式分銷實現或具體表現 ISA 技術貢獻和由此產生的衍生著作的產品；使用、執行、複製、分銷、演示和製作衍生著作並實施 ISA 技術貢獻以及據此產生的衍生著作；並以從屬許可證的方式把前述權利授予其子公司和第三方。此類許可應當由授權的顧問委員會會員和被授予方根據本節規定所同意的此類其他合理和非歧視的條款而制定。

5.4 技術貢獻許可證。 向顧問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技術貢獻(非 ISA 技術貢獻)均應由作出貢獻的顧問委員會會員依據基本協定和附件 1 向 IBM 和其他顧問委員會會員授予許可證。由 IBM 向顧問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技術貢獻均應如 IBM 和顧問委員會會員之間達成的其他協議所述向顧問委員會會員授予許可證。

5.5 無其他許可證。 除非在此明確規定，任何顧問委員會會員都不應根據本協議以直接或暗示的、禁止反言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會員或經核准的被許可方或任何前述會員的子公司授予專利許可證、豁免或其他權利。本第 5 節的規定不應免除任何顧問委員會會員在簽署本協議以前對於以下其他會員所應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6. 陳述和保證

6.1 代表其自身及其子公司的顧問委員會會員陳述並向 IBM 保證其在本附件項下的 ISA 技術貢獻並未違反任何其他會員或第三方的版權或商業機密。

7. 條款的有效性

7.1 如果本協議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或顧問委員會會員停止對顧問委員會的參與，本附件的第 4、5、6、7 和 8 節規定應依然有效。

會員：

由： _____ 日期： _____
印刷體姓名： _____
頭銜：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位址： _____

接受並同意：

POWER.ORG，IEEE 工業標準和技術組織的計劃

由： _____ 日期： _____
印刷體姓名： _____
頭銜： _____

國際商用機器公司

由： _____ 日期： _____

印刷體姓名： _____
頭銜： _____